

釋憲實務有關「重要關聯性」理論之研析

編目：憲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28期，頁74~88	
作者	徐璧湖教授	
關鍵詞	憲法解釋權、重要關聯性、擴張解釋範圍、釋憲審查客體範圍、規範審查權、法規依附關係	
摘要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聲請釋憲案件，間引用「重要關聯性」理論以擴張審查客體之範圍，惟態樣紛雜，迄未明確闡述「重要關聯性」之判準，致滋疑義。本文從我國釋憲制度之特質，研究析論相關解釋，歸納釋憲實務上以「重要關聯性」為橋段，併予審查法令之態樣類型，冀能拋磚引玉，共同建構「重要關聯性」明確妥適可行之判準，展現釋憲程序之客觀性與預測性。	
重點整理	重要關聯性釋憲審查之緣起	大法官審理解釋案件，係行使司法權，須依有聲請權人之聲請，且受不告不理原則之拘束。惟大法官審理聲請釋憲案件，其審查之客體，非僅以人民或法官聲請解釋之客體為限，間以引用「重要關聯性」的理論，就確定終局裁判已適用但未經聲請之法令、未適用但經聲請之法令、未適用且未聲請之法令，以及法官未聲請之法律，依職權一併予以審查而擴張解釋範圍，期闡明憲法真義，以維護憲政秩序。
	有關重要關聯性解釋之析論	一、就人民聲請所做有關重要關聯性之解釋 (一)司法院釋字第339號解釋 聲請人未聲請解釋貨物稅條例違憲，僅聲請財政部函釋違憲。惟該條款為上開函釋所依據之法律，有上位法規與下位法規之關係，若該條款違憲而失其效力，則依附其效力之上開函釋亦係違憲而應不予援用。本號解釋併予審查該條款，宣告其違憲，應不予援用。雖未敘明併予審查未經聲請的該條款之理由，實際上潛隱有一重要關聯性而併予審查之雛形。 (二)司法院釋字第445號解釋 本號解釋首次闡示除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外，以裁判原因事實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有無牴觸憲法，為界定解釋範圍之準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關重要 關聯性解 釋之析論</p>	<p>並認為本件解釋應就集會遊行法所採室外集會、遊行應經事前申請許可之制度是否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而為審理。</p> <p>然大法官審理解釋憲法案件，其解釋權性質上係規範審查權。而集會遊行法所採室外集會、遊行應經事前許可之制度是否牴觸憲法，僅是本號解釋所審查之同法法條之規定是否違憲之論證理由，而非解釋客體之範圍，本號解釋未明確列舉其所謂與該判決原因事實相關聯且必要之法條內容有無牴觸憲法為審理解釋範圍，竟以前述事前申請許可制是否牴觸憲法為審理範圍，尚有未洽。</p> <p>(三)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p> <p>本號解釋認為，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以刑事判決為例，並不限於判決中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與訴訟法之規定，包括作為判斷行為違法性依據之法令在內，均得為聲請釋憲之對象。</p> <p>此為就人民聲請所作解釋，首次使用裁判有重要關聯性，作為聲請釋憲客體之判斷準據。裁判所適用之法令，乃指作為裁判依據之法令，獲裁判之結果與引用之法令密切相關。前述解釋理由雖未逾越裁判所適用法令之內涵，惟以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裁判有重要關聯性，作為判斷該裁判是否適用法令的判斷標準，實嫌褊狹而欠周延。</p> <p>(四)司法院釋字第569號解釋</p> <p>本號解釋受理聲請解釋之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333號判例，及29年非字第15號判例，係以告訴不可分之原則，限制人民不得對於與其配偶共犯告訴乃論罪之人提起自訴，其意旨與司法院院字第364號解釋及第1844號解釋相同，並均是就前述對於配偶不得提起自訴的規定所為之闡釋。於解釋宣告上開案例違憲不再援用後，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該解釋意旨為之，或將衍生該二院字解釋既有相同的違憲理由，是否應予變更使之失效的問題，故兩者關係密切。</p> <p>為闡明憲法及法令之正確意義，並基於訴訟經濟原則，本號解釋實係援用重要關聯性理論，依職</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關重要 關聯性解 釋之析論</p>	<p>權將上開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且未經聲請之該二院字解釋一併納入審查範圍，以貫徹釋憲意旨。</p> <p>(五)司法院釋字第576號解釋 本號解釋之聲請人雖僅主張保險法第36條、第37條有違憲疑義而聲請解釋，然其未列為釋憲客體之該判例乃就上述二法條所為之闡釋，且有是否符合上述二法條規定意旨之違憲疑義，為上位規範與下位規範之依附關係，具重要關聯性，本號解釋一併審查該案例，始能完整解決該判決所適用前述法令之違憲疑義。</p> <p>(六)司法院釋字第580號解釋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1項第二款係規定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之情形，而同條第2項及第3項乃規定出租人得收回自耕之情形及其補償，兩者之適用相互排斥，且法律效果迥異，並無依附、需合併適用等關聯性。本號解釋認為上述條文之適用有重要關聯應一併解釋範圍，顯係誤解。</p> <p>(七)司法院釋字第644號解釋 本號解釋認為聲請人聲請解釋之人民團體法第2條，係屬行為要件之規定，其未聲請解釋之同法第53條，屬於法律效果之規定，二者必須合併適用，故應一併審理。本號解釋係因人民團體法第53條，因與同法第二條有重要關聯性，故應一併審理，然其解釋理由書第一段未敘明有估重要關聯性之論述，尚有疏漏。</p> <p>(八)司法院釋字第703號解釋 本號解釋聲請人聲請解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速字第3101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引用財政部賦稅署84年台稅一發第841664043號函一(五)決議三(下稱決議三)有違憲疑義，大法官認為系爭判決已實質援用決議三，符合聲請之要件，又同決議一之部分，因與決議三具有成本歸屬意義下之重要關聯，故將該部分一併納入解釋範圍。 系爭判決與決議三，二者內容並非相同，且該判決理由無隻字片語提及係徵決議三，法律見解各異，該判決顯未將系爭決議三作為其判決之依據，並未適用系爭決議三，亦未實質援用之，是</p>
--	---	--

【高點法律考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關重要 關聯性解 釋之析論</p>	<p>依據該判決之聲請，即應不受理。本號解釋竟先認為該判決實質援用系爭決議三，予以受理，再依上述重要關聯性，併將上開系爭決議一部分併與受理，就此部分聲請所作之解釋，即有未洽。</p> <p>(九)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 本號解釋認為，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1項，係規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核准程序，舊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3項前段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應遵行之程序，乃為依前者規定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後續階段，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核准又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之前提問題，前述兩條項之規範功能具重要關聯性，故將舊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3項前段一併納入審查範圍。</p> <p>二、就法官聲請所作有關重要關聯性的解釋</p> <p>(一)司法院釋字第588號解釋 本號解釋認為，雖受理法院僅聲請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1項違憲，然上述條文係為構成要件行為之規定，而同法第6條第1項係為違反第3條第1項之處罰條款，屬法律效果之規定，審理原因案件之受理法院必須合併適用前述兩條項規定，而具有重要關聯性，故一併審理。</p> <p>(二)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 本件之聲請人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於審理少年經常逃學或逃家事件時，認為應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二款第三目有違憲疑義，因而聲請釋憲。其又認為同款第一、二、四、五、七目亦有違憲之情形，基於裁判上重要關聯性原則，為建構客觀合憲秩序，聲請併予審查。 本號解釋認為，本件聲請人於審理案件時，認其所應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二款第三目有違憲疑義，符合聲請解釋之要件，應予受理，至同款第一、二、四、五、七目，係構成少年虞犯事件之其他情形，並非本件原因事件應予適用且非顯對裁定結果有所影響之規定，應不受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結論</p>	<p>大法官之解釋權性質上為規範審查權，且大法官負闡明憲法及法令正確意義之責。大法官就我國釋憲制度，已不斷自行衍生發展重要關聯性理論之內涵，擴張審查客體之範圍。於審理聲請釋憲案件時，實宜考量解釋權行使之司法被動性，兼顧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即維護憲政</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結論	秩序，將重要關聯性類型化，並詳加闡述逕併予審查之論證理由，以供檢驗，且建構具體明確妥適可行之判斷準據，則當可避免個案選擇性併為解釋之爭議，並展現釋憲程序的客觀性與可預測性。
考題趨勢	試論述何謂重要關聯性理論？若具備重要關聯性，則大法官得審查之客體有哪些？
延伸閱讀	一、李建良(2004)，〈試探大法官憲法解釋標的之實然與應然—以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六號解釋為中心〉，《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59期，頁152。 二、楊子慧(2006)，〈裁判重要關聯性作為憲法訴訟中限制的程序要件〉，《憲政時代》，31卷3期，頁272。 ※延伸閱讀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